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 宁白环检(综)字第 202206497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	采(送) 样 人	李杨, 李承林等
采 样 日 期	2022年6月27日~6月30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6月27日~7月1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, 硫化氢; 水和废水: pH,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石油类, 悬浮物, 总氮, 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~表3		
报 告 编 制: 孙 颖 报 告 审 核: 王 中 明 报 告 签 发: 韦 志 忠 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 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 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			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) 5.4.10.3
水和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—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

HGY-WS-01 污水接管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检出限
2022年 06月27日	黑色浑浊明 显臭无油膜	pH (无量纲)	7.6	/
		化学需氧量	375	/
		氨氮	12.0	/
		总磷	0.29	/
		悬浮物	40	/
		总氮	13.7	/
		石油类	0.97	/

注：1、本次检测期间，HGY-WS-01污水接管口正在排水；
2、上表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；
3、本次检测内容受客户委托限定，数据结果不适用于达标性评价用途。

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6月27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1.2	1.2	1.2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0.0707	0.0707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	/
	烟气温度	℃	38.3	38.3	38.3	/
	烟气流速	m/s	1.6	1.6	1.6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49	349	349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0.98	0.98	1.04	1.0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3.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
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	0.02	0.02	/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7.0×10 ⁻⁶	7.0×10 ⁻⁶	7.0×10 ⁻⁶	/

续表3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6月27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实验室及危 废仓库尾气 排口FQ-04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2.2	2.1	2.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3250	0.3250	0.3250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	/
	烟气温度	℃	40.2	39.6	39.8	/
	烟气流速	m/s	2.5	2.5	2.5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2466	2473	2474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1.07	0.98	0.97	1.01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2.6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5×10 ⁻³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6月27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排气口(202车间尾气装置配置) FQ-06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2.32	2.35	2.51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0.0707	0.0707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	/
	烟气温度	℃	83.4	83.7	80.6	/
	烟气流速	m/s	6.2	6.4	5.8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159	1200	1095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91	1.02	1.05	0.99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6月27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封端醚装置 车间有机废 气收集系统 排气口 (205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) FQ-07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1.9	1.8	1.9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	/
	烟气温度	℃	108.4	108.2	108.3	/
	烟气流速	m/s	18.7	18.6	18.2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468	1462	1428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0.98	1.16	1.00	1.05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1.4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6月27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聚合装置车 间有机废气 收集系统排 气口（201车 间尾气装置 配置）FQ-08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1.7	1.5	1.6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	/
	烟气温度	℃	76.3	76.5	76.7	/
	烟气流速	m/s	4.5	4.5	4.4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87	387	377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1.03	1.09	0.95	1.02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4.0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6月30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聚合装置尾 气出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2.1	2.0	2.2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491	0.0491	0.0491	/
	烟道直径	m	0.25	0.25	0.25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20	20	/
	烟气温度	℃	43.2	43.3	43.4	/
	烟气流速	m/s	1.9	1.6	1.6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285	233	233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1.32	1.28	1.30	1.3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3.8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6月30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封端醚装置 尾气出口 FQ-03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含湿量	%	2.1	2.2	2.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0.0707	0.0707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	/
	烟气温度	℃	31.8	31.7	31.8	/
	烟气流速	m/s	3.8	3.8	3.8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837	836	838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1.28	1.32	1.30	1.3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5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02-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J-D-06-04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
J-D-10-05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J-D-10-06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X-I-04-07	1L便携式采样桶	labtm037
X-I-04-13	1L便携式采样桶	ZY037
X-I-73-08	烟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3072-18
X-I-77-04A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X-K-13-07	pH/Mv/电导率测量仪	SX731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气)字第 202206496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	采(送) 样 人	杨卫强, 王壮壮
采 样 日 期	2022年6月30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6月30日~7月1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： <u>孙 盼</u> 报 告 审 核： <u>路 家 程</u> 报 告 签 发： <u>肖 兆 周</u> 日期： 2022年07月05日 日期： 2022年07月05日 日期： 2022年07月05日			



表1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

表2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6月30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0.2	100.2	100.2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0.0707	0.0707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25	25	/
	烟气温度	℃	36.7	36.5	36.3	/
	烟气流速	m/s	2.7	2.7	2.7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588	588	588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	mg/m ³	1.29	1.30	1.22	1.27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7.6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⁴

以下空白

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10-05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X-I-77-04A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


检测报告

(2022) 宁白环检 (水) 字第 202206523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涉及总量计算,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99 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99 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（送）样 人	王浩、陈德荣
采样日期	2022 年 6 月 27 日	测 试 日 期	2022 年 6 月 27~28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：pH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总氮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报 告 编 制：<u>王慧敏</u> 报 告 审 核：<u>陈德荣</u> 报 告 签 发：<u>戚楠</u> 日期：2022 年 7 月 6 日 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1 日 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1 日 			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（实测浓度 mg/L）						
			pH （无量纲）	氨氮	总磷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石油类	总氮
FWS-01 北雨水外排口	第一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8	0.551	0.24	7	7	ND	0.95
	第二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7	0.544	0.24	7	11	ND	0.84
	第三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8	0.531	0.23	6	12	ND	0.81
均值		/	/	0.542	0.24	7	10	ND	0.87
FWS-02 南雨水排放口	第一次	无色微浑无臭无油膜	7.6	0.648	0.08	10	9	ND	1.12
	第二次	无色微浑无臭无油膜	7.6	0.614	0.07	11	11	ND	1.09
	第三次	无色微浑无臭无油膜	7.7	0.678	0.09	10	7	ND	1.16
均值		/	/	0.647	0.08	10	9	ND	1.12
检出限		/	/	/	/	/	/	0.06	/

注：本次检测期间，FWS-01 北雨水外排口、FWS-02 南雨水排放口未排水。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07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总磷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
总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